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專刊之九

兩漢魏晉南北朝石刻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

李明曉 著



人民
出版
社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專項資金項目「出土魏晉南北朝法律文獻校注」(SWU1509405) 成果
西南大學創新團隊項目(SWU1509395) 成果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專刊之九

兩漢魏晉南北朝石刻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

李明曉 著



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兩漢魏晉南北朝石刻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 / 李明曉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 - 7 - 01 - 016153 - 2

I. ①兩… II. ①李… III. ①石刻文—法律文書—研究—中國—魏晉南北朝時代
IV. ①K877.404 ②D929.3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6) 第 091507 號

兩漢魏晉南北朝石刻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

LIANGHAN WEI-JIN NANBEICHAO SHIKE FALÜ WENXIAN ZHENGLI YU YANJIU

李明曉 著

責任編輯: 車金鳳 蘇向平

出版發行: 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 99 號

郵 編: 100706

郵購電話: (010) 65250042 65258589

印 刷: 環球東方 (北京) 印務有限公司

經 銷: 新華書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開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張: 23.5

字 數: 370 千字

書 號: ISBN 978 - 7 - 01 - 016153 - 2

定 價: 58.00 元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凡購買本社圖書, 如有印刷質量問題, 我社負責調換

服務電話: (010) 65250042

凡 例

一、本書所指出土法律文獻，有些從嚴格意義上來講並不屬於法律文獻，僅是涉法史料，但爲了能更好地反映當時的法律制度或法律思想，暫歸入法律文獻。

二、本書收錄的已經公佈的兩漢到南北朝時期的出土法律文獻，主要是碑刻材料，另有少量簡牘或其他材質的材料。內容主要是買地券、地界碑、刑徒磚及官奴婢磚銘，時代分西漢、東漢、三國魏晉、南北朝時期。其中地界碑有部分內容在拙著《散見出土先秦兩漢法律文獻校注》（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版）中已提及，本書不再收錄。

三、每批法律文獻一般包括解題（包括出土時間、資料整理和發表的介紹）、釋文與校注、主要參考文獻、相關問題研究等。校注帶有一定的集釋性質，多附白話譯文，有時由於文字殘泐或文意難解等原因而沒有給出白話譯文，或者主要參考文獻直接在當頁注下說明。

四、本書材料一般附圖版（暫未公佈者例外）。圖版的選取標準主要是清晰可識，但由於篇幅所限，所引圖版在不影響釋讀的前提下做了適當縮印，這是請研究者特別注意的。有時不同圖版之間各有優劣，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會選取多張圖版。有的材料所公佈圖版模糊不清，故未附圖版。另外，部分資料或因本人一時難以查閱，或公佈材料不甚清晰，故有些圖版可能並非最佳者，有待日後進一步修正。

五、所引出土材料（簡帛、石刻等），使用符號不同，本書根據各類材料採用相應的通行符號。如：缺字但可計算字數時，用□表示。可據上下文補出文字，外加方框表示。缺字數不能統計，用……表示。釋字有疑義者，加（？）表示。

六、各種材料依據的底本主要爲整理報告，一般在解題中注明。但有時可

能依據圖版更清晰或釋文更準確的其他論著，這些將在解題或參考文獻中說明。

七、為行文方便，各材料中的釋文，有些字並沒有嚴格隸定，而使用通行字。

八、正文中引用前修時賢之說時，為行文省簡，一般不加“先生”稱謂，希請諒解。

九、引用紙質論著（包括學術期刊），一般標明具體頁碼。而引用“簡帛研究網”“簡帛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等網站文章時，注明其具體網址與首發日期。

十、在引述作者論著時，主要按時間排序，但同一作者的論著將放在一起。有時作者的同一篇文章以不同形式先後發表，只要內容沒作重大修改，則主要依據本人所查閱到的各版本；但如果有重要修訂，則盡量採用最新版本。暫未翻檢到的資料，末加※表示。

十一、本文資料（包括出土法律文獻整理報告以及相關研究成果），一般截止到2015年12月。當然，如有最新出土材料及研究成果，也盡量收入。

目 录

Contents

凡例	1
第一章 東漢買地券	1
第一節 I型買地券	6
第二節 II型買地券	37
附錄	57
第二章 魏晉買地券	73
第一節 簡牘	73
第二節 碑刻及其他	80
一、三國時期	80
二、西晉	107
三、東晉	123
第三章 南北朝買地券	130
第四章 兩漢魏晉南朝地界牌	229
第五章 東漢刑徒磚	242
第六章 晉泰始官奴婢磚銘	352
附錄：漢魏六朝買地券一覽表	360
後 記	369
補 記	370

第一章 東漢買地券

買地券是東漢以來隨葬的一種反映土地私有權及其觀念的文書，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是土地買賣導致所有權轉移的法律憑證。^①買地券是中國古代以地契形式放置於墓葬中的一種迷信隨葬品，又稱“墓券”“地券”等，是性質獨特、數量較少的石刻材料，根據其內容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摹仿真正的土地契約；一類加入了鎮墓解適的文字，成為純迷信用品。西漢目前沒有發現真正的買地券，至東漢纔出現。買地券與鎮墓文主要差異在於買地券主要是為死者買墓地，而鎮墓文主要是鎮壓死者和地下鬼神，當然有些買地券與鎮墓文功能合一。買地券作為墓地所有權的證明，雖然不能真實地反映當時社會土地交易的狀況，但在某種程度上體現出不同時代、不同地域土地價格的差異。作為出土實物文獻，買地券基本保持了當時的原貌，可信度比較高，特別是早期買地券保存較多史料，在土地制度、經濟史、語言文字等方面均有較高的歷史研究價值。買地券在墓葬中通常放置在墓室中，也有放在通道或近墓門之處的。漢代買地券的發展演變大致經歷了土地實物或模型—模仿真正土地契約的實用性較強的買地券—純迷信用品的買地券等階段。買地券是由現實生活中的買地契演變而來的，它反映了當時土地私有制的發展和土地買賣的盛行。因為時代不同，買地券在使用材質上有所不同。東漢時買地券多仿簡策的形制，刻在長條形的鉛版上，也有少數買地券用玉版或陶版等。漢代買地券多用鉛器，特別是東漢的鎮墓鉛人和買地券與日俱增，可能與當時盛行的“黃白之術”及對鉛的崇拜密切相關。東漢末年有“鐵券丹書”的俗語，“鉛券塗朱”應是當時的“鐵券丹書”，是現實生活中土地買賣文書的一種形

^① 今見傳世買地券，屬於西漢者有建元元年（公元前140年）王興圭買地鉛券、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宏光□□買地磚券、黃龍元年（公元前49年）諸葛敬買地券三種，均可證其為偽，據現有資料，尚未見有可以確證的西漢買地券。張傳璽主編的《中國歷代契約粹編》（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版，上冊目錄第五頁）就將以上三種歸為疑偽買地券之類。

式。此外，鉛的熔點較低，容易製作，顏色黑，質地適宜用朱色書寫和鐫刻，這或許也是東漢買地券多鉛質的原因。

魯西奇（2006：55）指出，今見東漢買地券均為隨葬明器，並非實在的土地買賣文書，而是“實在的冥世土地買賣契約”：買地券所涉及的買賣雙方、見證人均為亡人，所買賣之對象——墓地所有權是冥世所有權，其田畝面積、所用之錢亦僅具冥世意義，也就無須亦不可能與現世實際墓地畝數及現世土地價格相對應。今見東漢鎮墓文在時間、空間上均與買地券並存，其功用、性質與買地券並無本質區別：二者都是向地下鬼神通告亡人之歿亡，並祈求得到地下鬼神的接納與保佑，只不過鎮墓文以鉛人、金玉奉獻給地下土神以解除喪葬動土對地下神祇的冒犯，而買地券通過向地下鬼神購買葬地以得到地下鬼神的保佑。買地券與鎮墓文之源頭，至少可上溯至西漢前期墓葬所出之告地策，告地策、鎮墓文、買地券三者之間的功用與性質基本相似，演變之跡也比較清晰，至於三者與戰國楚地墓葬所出遺策（物疏）有無繼承關係，則尚不能確定。告地策、鎮墓文與買地券起源於民間巫術，書寫者主要是巫覡（東漢中後期亦有“道中人”），書寫規則與書寫內容主要取決於巫覡方術的準則，而並非亡人及其墓地的實際情況。^①

據羅操（2011：13—14）統計，從清末民初起，東漢買地券便陸續見諸報導。目前初步統計，已經公開發表的東漢買地券材料，包括傳世品、考古發掘品共有19件。^②這些買地券，北起黃河流域，南至錢塘江流域，均有出土：山西1件、河北2件、河南13件、安徽1件、江蘇1件、浙江1件。其中有紀年的有17件，占89%，時跨漢章帝建初六年到漢獻帝建安三年。買地券可分為兩類：甲類被認為是摹仿實在的土地買賣契約，還未加入鬼神迷信因素；乙類則因帶有濃厚的迷信色彩而被斥為“迷信物”。其實，除此分類法之外並非別無他法。根據買地券

① 魯西奇：《漢代買地券的實質、淵源與意義》，《中國史研究》2006年第1期，第47—68頁。

② 韓姣姣認為東漢時期買地券只有12件，見《東漢買地券研究》，山西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年，第3頁。魯西奇則認為東漢時期買地券共有13種，其他傳世的9種（建武中元元年徐勝買地鉛券、延光四年李德買地鉛券、建寧元年五風里番延壽買地磚前、熹平二年趙奇買地鉛券、中平元年孫□（伯）買地鉛券、中平五年性侍郎買地鉛券、建安三年崔坊買地鉛券、□孟叔買地鉛券、馬榮買地鉛券）均為贗品，見《中國古代買地券研究》，廈門大學出版社2014年版，第25頁。而張傳璽主編的《中國歷代契約粹編》（上冊目錄第五頁）則認為東漢買地券真品有13種，其中包括建安三年崔坊買地鉛券、□孟叔買地鉛券，而可疑偽品有東漢延光四年東郡李德買地鉛券、延熹四年平陰縣鍾仲游妻買地鉛券、建寧元年五風里番延壽買地磚前、熹平二年雒陽里趙奇買地鉛券、中平五年召陵縣性侍郎買地鉛券、東漢召陵馬榮買地鉛券六種。本文將學術界已取得共識認為確是贗品的東漢買地券附在後面，作為參考，而正文中則盡量收入可能是真品的買地券。

記載的內容來看，大體上可分為“買地”類、“買地”兼“鎮墓”類兩種。^①

對於買地券的著錄與研究，主要是從端方《陶齋藏石記》、劉承幹《希古樓金石萃編》開始，特別是羅振玉《蒿里遺珍》《地券徵存》《貞松堂集古遺文》《貞松堂吉金圖》等相繼著錄并考釋東漢建初、建寧、光和、中平諸買地券。有關漢代買地券的研究，魯西奇（2014：21—23）^②認為主要集中在三方面：（1）買地券的錄文與考釋。除羅振玉相關論著外，代表性成果為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1995）^③、[日]池田溫《中國歷代墓券略考》（1981）^④等。（2）買地券辨偽與其性質。代表性成果為方詩銘《從徐勝買地券論漢代“地券”的鑒別》^⑤、吳天穎《漢代買地券考》^⑥。

（3）買地券所反映的經濟社會及信仰儀式問題。如日本學者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土地法·取引法)》第一部分第二章《漢魏六朝の土地買賣文書》（東京大學出版會1960年版，第400—461頁）率先使用買地券資料研究漢魏六朝時期的土地買賣問題。

當前集中研究東漢買地券的成果有羅操《從買地券看東漢時期的土地買賣和土地契約》（2011）^⑦、韓姣姣《東漢買地券研究》（2013）^⑧，主要研究了東漢買地券的內容及其所反映的東漢時期的土地買賣等。魯西奇《中國古代買地券研究》（2014）第一章《漢代買地券叢考》（第21—77頁）還考察了漢代買地券的實質、淵源、意義，並分析了買地券與現世實用土地買賣契約的關係。呂志峰《東漢買地券著錄與研究概述》（2003）總結了20世紀東漢買地券的著錄與研究情況，特別提到了對買地券的性質判定與辨偽，另外還指出釋文、標點等基礎性工作做得不夠。^⑨

當然除了以上研究成果外，還有對歷代買地券進行綜合整理與研究的重

① 羅操：《從買地券看東漢時期的土地買賣和土地契約》，蘇州科技學院碩士學位論文，2011年。

② 魯西奇：《中國古代買地券研究》，廈門大學出版社2014年版。

③ 張傳璽：《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版。

④ 此書收漢代墓券22種，其中可信漢代買地券10種，見《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86冊），東京，1981年版，第193—278頁。

⑤ 《文物》1973年第5期，第52—55頁。

⑥ 《考古學報》1982年第1期，第15—34頁。

⑦ 羅操：《從買地券看東漢時期的土地買賣和土地契約》，蘇州科技學院碩士學位論文，2011年。

⑧ 韓姣姣：《東漢買地券研究》，山西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年。

⑨ 《南都學壇》2003年第2期，第6—10頁。

要論著，如黃景春《早期買地券、鎮墓文整理與研究》（2004）^①、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粹編》上冊（2014）^②、魯西奇《中國古代買地券研究》（2014），主要是考釋東漢到魏晉南北朝時期買地券的真偽、釋文隸定與解釋。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校注》（2008）亦收錄部分漢魏六朝時期的買地券，主要是文字校釋、詞語考釋。^③另外，陳鋸鍵《東漢到晉買地券文字研究》（2006）主要從文字學角度研究東漢到晉朝買地券的文字構型及用字現象，但也考辨了買地券的真偽。^④張傳璽《契約史買地券研究》（2008）下編《買地券研究》（第173—316頁）則是整體考證了買地券的性質、特點、歷史演變與真偽，其第十一章《買地券文廣例》（第173—229頁）則詳細分析了買地券的格式（包括標題、書寫人、擔保人、賣主、買主），第十二章（第230—241頁）買地券名稱的歷史演變，第十三、十四、十七、十八章（第242—260、296—316頁）則重點考證了一些買地券的真偽，第十五、十六兩章（第261—295頁）分析了個別買地券的特殊現象及其原因。^⑤蔡子鶴《漢至唐宋買地券語言研究》（2009）主要是文字校補與詞語考釋。^⑥羅操《東漢至南北朝墓券研究》（2015）分析了東漢到南北朝買地券的內容與類別，在此基礎上探討東漢到南北朝時期民眾的生死觀念、鄉里制度及土地買賣。^⑦

魏晉南北朝時期的買地券研究主要集中於南朝買地券的研究。綜合性研究的有：白彬（2006）首先對吳晉南朝買地券進行了文字校補、詞語考釋，在此基礎上分析吳晉南朝買地券的分類、特點與分期。^⑧魯西奇《中國古代買地券研究》（2014）第二章《魏晉南北朝買地券叢考》（第78—175頁）對此時期的買地券進行了文字校釋，並探討了其意義與史料價值。專題性研究的有：王志高、董廬（1996）分析了六朝買地券的內容與類別及其反映的地域特色、道教因素與書體。^⑨易西兵《南朝買地券綜論》（2009）分析了南

① 黃景春：《早期買地券、鎮墓文整理與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

② 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粹編》（上冊），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版。

③ 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校注》，線裝書局2008年版。

④ 陳鋸鍵：《東漢到晉買地券文字研究》，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

⑤ 張傳璽：《契約史買地券研究》，中華書局2008年版。

⑥ 蔡子鶴：《漢至唐宋買地券語言研究》，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9年。

⑦ 羅操：《東漢至南北朝墓券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5年。

⑧ 白彬：《吳晉南朝買地券、名刺和衣物疏的道教考古研究》，見張勛燦、白彬：《中國道教考古》（第二卷），線裝書局2006年版，第855—860頁。

⑨ 王志高、董廬：《六朝買地券綜述》，《東南文化》1996年第2期，第49—54頁。

朝買地券中的道教因素及其反映的南朝社會的生死觀念與埋葬習俗。^①劉安志（2014）則探討了六朝買地券的性質與功能。^②區域性研究的有：蔣廷瑜（1985，2009）^③、廖晉雄（1989）^④、莫志東（2003，2006，2014）^⑤、陳俊（2007）^⑥側重某一地域（廣西、始興、桂林、柳州）出土的南朝買地券。另外，對某一種買地券進行探討的有：劉昭瑞（1996，2007）^⑦。對北朝買地券的關注則要少得多，如魯西奇《北魏買地券三種考釋》（2010）^⑧、魯西奇《甘肅靈臺、陝西長武所出北魏地券考釋》（2010）^⑨。從上可見，由於北朝買地券出土數量較少，學者的關注度亦較低。

綜上，百年來對東漢到魏晉南北朝買地券的研究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

（1）以20世紀90年代為界，此前主要以買地券著錄與考釋為主，間有辨偽。20世紀90年代至今，學者則在買地券釋文整理的基礎上進行了多元化研究，本體研究主要是買地券的格式、功能、類別、特點與分期，應用研究則是分析其反映的經濟問題（主要是土地買賣）、民間信仰（道教因素）等。（2）研究買地券的學者，大致來自文字學（黃景春、呂志峰、蔡子鶴等）、歷史學（池田溫、張傳璽、仁井田陞、方詩銘、陳槃、魯西奇等）、考古學（吳天穎、王育成、白彬等）、宗教學（張勛燎、劉屹、劉昭瑞等）四個領域。當然，有的學者可能涉足不同的領域，進行跨學科研究。（3）由於買地券的內容程式化嚴重，因此，研究視角相對單一，主要是語言文字、土地價格及道教因素三方面。但即使這三個方面也有進一步探討的空間。如買地券的數量表達方式（語法）就少有人涉足，買地券與告地書、鎮墓文、衣物疏等道教

① 易西兵：《南朝買地券綜論》，《東南文化》2009年第3期，第64—70頁。

② 劉安志：《六朝買地券研究二題》，《新資料與中古文獻論稿》，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65—86頁。

③ 蔣廷瑜：《廣西南朝買地券及其相關問題》，《廣西文物》1985年第1期（創刊號），後收入《桂嶺考古論文集》，科學出版社2009年版，第273—279頁。

④ 廖晉雄：《廣東始興發現南朝買地券》，《考古》1989年第6期，第566—567頁。

⑤ 莫志東：《淺析桂林地區出土的南朝買地券及其相關問題》，《桂林文化》2003年第3期。後收入陳遠璋、吳偉峰主編：《廣西博物館文集》（第三輯），廣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70—176頁。又收入《桂林文博研究文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年版，第138—146頁。

⑥ 陳俊：《柳州出土南朝買地券考》，《柳州博物館文集》，廣西美術出版社2007年版，第168—174頁。

⑦ 劉昭瑞：《妳女地券與早期道教的南傳》，原載《華學》（第二輯），中山大學出版社1996年版，第303—313頁。又載《考古發現與早期道教研究》，文物出版社2007年版，第320—335頁。

⑧ 魯西奇：《北魏買地券三種考釋》，《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二十六輯），第44—54頁，2010年。

⑨ 魯西奇：《甘肅靈臺、陝西長武所出北魏地券考釋》，《中國經濟史研究》2010年第4期，第10—17頁。

性質的材料之間的關係亦可進行綜合對比研究。另外，買地券的形制、材質等外在因素亦要加强分析。（4）斷代研究成果較多，缺乏對中國歷代買地券的演變特點的詳細描寫與深入分析。當然前提是對中國歷代買地券進行仔細蒐集，重新整理。（5）基礎語料的整理工作還有待加強。一是當前買地券的整理成果雖然不少，但多未附圖版（照片或拓本），其他學者如要進行材料校核還要再次翻檢原始報告。二是很多買地券材料尚未公佈。有的買地券散落民間，有的被文物部門視為珍寶而遲遲不公佈。三是有些買地券僅公佈釋文（或部分釋文），未附圖版（或僅附過度縮小看不清的圖版，或局部照片），對於校對原材料價值不大。^①最理想的情況是彩色照片、拓片與摹本三位一體，當然難度很大。

本書分類主要參考羅操《從買地券看東漢時期的土地買賣和土地契約》（2011），注釋主要參考〔日〕池田溫《中國歷代墓券略考》（1981）^②、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上冊（1995）^③、黃景春《早期買地券、鎮墓文整理與研究》（2004）^④、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粹編》上冊（2014）^⑤、魯西奇《中國古代買地券研究》（2014）^⑥、羅操《東漢至南北朝墓券研究》（2015）^⑦。

第一節 I型買地券

此類買地券模仿現實契約，以買地為重心，主要有13件^⑧：

① 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比較複雜，有的買地券可能出土時就已經鏽蝕殘破嚴重。

② 〔日〕池田溫：《中國歷代墓券略考》，《東洋文化研究紀要》第八十六冊《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創立四十周年紀念論集Ⅰ》，1981年，第193—278頁。

③ 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版。

④ 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

⑤ 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版。

⑥ 廈門大學出版社2014年版。

⑦ 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5年。

⑧ 1978年5月，浙江省奉化縣文管會對白杜漢熹平四年墓進行清理，發現一方買地券，磚質，長25釐米，寬9.2釐米，厚3.2釐米，文字侵蝕嚴重，4行，陰刻隸書，能辨認的有“熹平四年六月……一，直（值）二萬，……西……人”12字，見王利華、林士民：《奉化白杜漢熹平四年墓清理簡報》，《浙江省文物考古所學刊1981》，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永平十六年（公元73年）偃師姚孝經買地磚券、建初六年（公元81年）武孟子男靡嬰買地玉券、建寧元年（公元168年）兄弟九人買地磚券、建寧二年（公元169年）王末卿買田鉛券、建寧四年（公元171年）孫成買地鉛券、熹平五年（公元176年）劉元臺買地磚券、光和元年（公元178年）李叔雅買地鉛券、光和元年（公元178年）曹仲成買地鉛券、光和七年（公元184年）樊利家買地鉛券、中平五年（公元188年）房桃枝買地鉛券、中平五年（公元188年）□□卿買地鉛券、□平□年□孟叔買地鉛券、建安二十四年（公元219年）龍桃杖買地磚券。

1. 永平十六年（公元73年）偃師姚孝經買地磚券

【解題】

1990年元月上旬，河南省偃師縣城關鎮北沃村東磚廠，在取土過程中發現一座古墓，內有一字磚，泥質灰陶，方形。正面磨光，背面平整無紋。四邊規整，邊長40釐米，厚5釐米。正面陰刻隸書六行，行六字至八字不等。筆劃硬直，字體大小排列不勻。刻法不一，多數為陰刻尖底。內容兼有地券和墓誌性質。最早著錄於偃師商城博物館：《河南偃師東漢姚孝經墓》（《考古》1992年第3期，第227—231頁）。

【釋文】

永平十六年，四月廿/二日^[1]，姚孝經買槁/偉冢地^[2]，約束^[3]出/地有名者^[4]，以卷/書從事^[5]。歷/中弟功^[6]，周文功□。/

【校注】

[1] 永平十六年：漢明帝劉莊年號，即公元73年。

[2] 槁：通“蒿”。偉：通“葦”。蒿葦，蒿草蘆葦，為荒蕪的墓地。白俊奎（2005：88）認為“槁”當讀作橋，是姓，可參。^①西林昭一（2009：154）^②、羅操（2015：22）亦同。

[3] 束：白俊奎（2005：88）指出“約”下一字作“申”，或可讀作“亩”。胡海帆、湯燕（2008：4）亦釋為“亩”。^③羅操（2015：22）同。毛遠明先生（2008：45）指出：“字書不載，疑是‘東’的俗字。待考。”^④苗豐（2012：157）懷

① 白俊奎：《〈姚孝經磚文〉性質簡說》，《華夏文化》2005年第1期。

② [日]西林昭一：《新中國出土書跡》，陳松長譯，文物出版社2009年版。

③ 胡海帆、湯燕：《中國古代磚刻銘文集》（下），文物出版社2008年版。

④ 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校注》（第一冊），綫裝書局2008年版，第44—45頁。

疑是“十日”的合書。^①【按】楊薇薇在校對本書稿時指出：字義和字形上與“束”同，其說可從。約束：約定。《漢侍廷里父老憚買田約束石券》：“建初二年，正月十五日，侍廷里父老憚祭尊于季、主疏左巨等廿五人共為約束石券。”

[4] 地：白俊奎（2005：88）、毛遠明先生（2008：45）、胡海帆、湯燕（2008：4）均釋為“地”，苗豐（2012：157）釋為“他”。此取前說。白俊奎（2005：88）指出，“出地有名者，以券書從事”，即如有人（指所謂陰間）對這一次交易的塚地的所有權有異議的話，當按照券書的約定處理。如此，則死者自可安居於地下。

[5] 卷：通“券”。券書，買地券。

[6] 功：毛遠明先生（2008：45）指出：“‘弟’下一字左半泐，右半‘力’尚可見。”西林昭一（2009：154）釋作“切”。

【譯文】

永平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姚孝經買了一塊蒿草蘆葦從生的墓地，約定如有人（指所謂陰間）對這一次交易的塚地的所有權有異議的話，當按照券書的約定處理。見證人中弟功、周文功。

【圖版】



（引自偃師商城博物館：《河南偃師東漢姚孝經墓》，《考古》1992年第3期，第230頁圖四）

^① 苗豐：《散見漢代陶文集錄》，復旦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年。

2.建初六年（公元81年）武孟子男靡嬰買地玉券

【解題】

光緒壬辰年（1893年）出於山西忻州，初為王西泉所得，後輾轉為端方所得，現陳列於上海博物館。端方《陶齋藏石記》卷一《武孟子買田玉券》載：“玉版高二寸三分強，寬一寸四分半，厚二分強。玉青色，有玄理，縱四橫一。……正背面各五行，行八字至十一字不等。字徑二分弱至三分強不等，分書。”^①羅振玉《蒿里遺珍》稱之為《漢建初玉買地券》^②。羅振玉《地券徵存》第1頁指出：“刻玉版上，版高三寸，廣一寸九分，表裏共字十行，行八字至十一字不等，隸書。端忠敏公陶齋藏。”^③

【釋文】

建初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乙酉^[1]，武孟子男^[2]靡嬰買/馬熙宜^[3]、朱大弟少卿冢/田^[4]。南廣九十四步，西長六/十八步，北廣六十五步，東長/七十九步，為田廿三畝/奇^[5]百六十四步，直（值）錢十萬/二千。東，陳田比介（界）^[6]，北、西、南，/朱少比介（界）^[7]，時知券約趙/滿、何非^[8]，沽酒各二半^[9]。/^[10]

【校注】

[1] 建初：東漢章帝劉烜年號，建初六年指公元81年。

[2] 張傳璽（2014：45）指出：“武孟：地名。子男：同‘男子’。少年男子為戶主者。”魯西奇（2014：27）指出：“然漢代並無名為‘武孟’之郡或縣，如釋為亭部或鄉名，則據下文所引各券，又似無此例。今不從，仍遵通行之解，以‘武孟’為人名，‘子男’意為‘武孟之子’。楊守敬謂：‘東漢少二名，靡、嬰當是武孟之子之兩男，亦如今人買賣田宅，父子皆署名也。’大致可從，唯據下文所引諸買地券，所謂‘東漢少二名’之說並不能成立，靡嬰究為一人抑二人，姑且不論。”魏斌（2012：39）則指出：“魯西奇根據楊守敬的意見，認為‘靡嬰’應斷開，讀作‘靡、嬰’，依據是東漢雙名少見（參見魯西奇：《漢代買地券的實質、淵源與意義》，《中國史研究》2006年第1期）。按：這個依據顯然不能成立，仍以連讀為是。另外，少卿是否為朱大弟之‘字’，不明。”^④其說可從。

① 嚴耕望主編：《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11冊），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年版，第7993—7994頁。

② 羅振玉：《蒿里遺珍考釋》，《羅雪堂先生全集》（七編第三冊），大通書局1973年版，第1121頁。

③ 賈貴榮、張愛芳主編：《歷代陶文研究資料選刊》（下冊），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年版，第143頁。

④ 魏斌：《單名與雙名：漢晉南方人名的變遷及其意義》，《歷史研究》2012年第1期。

[3] 熙宜：端方《陶齋藏石記》卷一《武孟子買田玉券》所釋^①，其說可從。吳天穎（1982：23）指出：“券文內‘熙宜’，原文欠清，現從劉承幹《希古樓金石萃編》卷六釋文。”^②羅振玉《地券徵存》（第1頁）、張傳璽（1995：46，2014：45）指出應為“起寔”，另仁井田陞（1937：53，1960，1980：417）作“起寔”^③，池田溫（1981：214）、《中國歷代契約粹編》（上，頁36）作“起宏”，可參。

[4] 少卿：張傳璽（2007：81）認為是“朱大弟字”^④，可參。冢田：墓田。此言所買之地由馬熙宜、朱大弟兩家共買。

[5] 奇：零數。據《司馬法》，六尺為步，步百為畝。《說文》：“秦田二百四十步為畷。”段玉裁注：“秦孝公之制也。商鞅開阡陌封疆，則鄧展曰：古百步為畷，漢時二百四十步為畷。按：漢因秦制也。”謂秦田二百四十步為畝，漢承秦制。此券所載，以二百四十步為畝計算，實為廿四畝奇八十四步又四分之一步，與此券略有出入。

[6] 比介（界）：端方《陶齋藏石記》卷一《武孟子買田玉券》作“比分”^⑤，仁井田陞（1937：53，1980：417）同，張傳璽（1995：46，2014：45）亦作“比分”，并指出其為相鄰之義。劉承幹《希古樓金石萃編》卷六《漢武孟子買田玉券》作“比介”，并指出“介，界本字”^⑥。呂志峰（2005：86）：比介，接界。^⑦魯西奇（2014：26）指出：“券文‘東陳田比介，北、西、南朱少比介’之‘介’字，端方、羅振玉、仁井田陞並釋為‘分’，劉承幹釋為‘介’，吳天穎據北圖藏拓片王仁俊題辭釋為‘介’，今從之。”比介：毗鄰，接界，連界。比，比并，相鄰，後作“毗”。介，通“界”。此謂東面與陳四接界，北、西、南三面與朱少卿接界。

[7] 朱少卿稱朱少，乃割裂人名，如晉公子重耳稱晉重。

[8] 知：見證。趙滿、何非二人參與了買墓地寫契約之事，猶如今之中介證人。

① 嚴耕望主編：《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11冊），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年版，第7993頁。

② 吳天穎：《漢代買地券考》，《考古》1982年第1期。

③ 仁井田陞：《漢魏六朝的土地買賣文書》，《東方學報》（東京版）第八冊，1937年版，第33-101頁；另見《中國法制史研究（土地法·取引法）》（補訂版），東京大學出版會1980年版，第400-461頁。

④ 《買地券文廣例》注[194]，《隋唐史論——牛致功教授八十華誕祝壽文集》，三秦出版社2007年版，第51—86頁。

⑤ 嚴耕望主編：《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11冊），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年版，第7993頁。

⑥ 同上書，第3877頁。

⑦ 呂志峰：《東漢石刻磚瓦等民俗性文字資料詞彙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

[9] 羅振玉(1914, 1973: 1121)指出:“‘沽酒各二斗’之‘斗’字,忠敏(即端方)釋‘千’字,形雖當而義未安,蓋古人無以價紀物之數量者,殆是許涇長(即許慎)所謂諸生說字‘以人持十為斗’之‘斗’字也。”吳天穎(1982: 23)亦指出:“‘二斗’之‘斗’,端方、黃潛、仁井田陞誤釋為‘千’,此處從羅振玉《萬里遺珍考釋》改正。”仁井田陞(1937: 87, 1980: 447)疑“千”作“半”字。張傳璽(2014: 45)指出:“二千,或釋作‘二半’,即‘一斗’。或釋作‘二斗’。”而魯西奇(2014: 26)則指出:“末一字‘半’,端方、劉承幹、張傳璽並釋作‘二千’;羅振玉、池田溫釋作‘二斗’;仁井田陞疑作‘半’字。據下引王末卿、孫成、樊利家、房桃枝各券,‘沽酒各半’當為固有格式,今從仁井田陞之說。”其說可從。黃景春(2004: 63):“這句話的意思是,買賣雙方各出一半價錢,買酒二斗以酬謝證人。”^①其釋有誤,買酒是各出一半的價錢,但不是二斗。

[10] 此券向來被認為是最真實的土地買賣文書,甚至吳天穎(1982: 25)也認為:“建初買地玉券尚未滲入任何迷信色彩,它比後述五件鉛券更接近實在的土地買賣文書。”

【相關問題研究】

楊守敬《壬癸金石跋》云:

其云“武孟子男靡、嬰”者,東漢少二名,靡、嬰當是武孟子之兩男,亦如今人買賣田宅,父子皆署名也。云“馬熙宜、朱大弟少卿冢田”者,此地係馬、朱二姓合賣也。“南廣九十四步,西長六十八步,北廣六十五,東長七十九步,為田廿三畝奇百六十四步。”按《司馬法》:六尺為步,步百為畝。《說文》(小徐本):秦田二百四十步為一畝。《離騷》王逸注亦云是,漢與秦同也。今以漢制二百四十步為一畝,以加減乘除法算之,則得二十四畝奇八十四步又四分步之一;以方田求面積法算之,則得二十三畝奇八十七步,皆與此券不合,此必其地有凹形故云爾,非必其算有誤也。“東陳[田](四)比介,北、西、南朱少比介”,謂東一面與陳[田](四)連界,北、西、南三面皆與朱少連界,此朱少即上文之朱少卿,蓋割其地而買之。此亦漢人相墓擇地之證,故並買馬、朱二姓之地,而又不盡買朱姓之地以為冢田,不須多地也。

^① 黃景春:《早期買地券、鎮墓文整理與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